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主要交易

關於建設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的 主承包商合約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大樓」	指	浪潮科技園 S01 科研樓，本集團擬在該土地上建設作科研及辦公用途的一幢樓宇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根據主承包商合約應支付予主承包商的金額(不包括服務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主承包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地基建設合約」	指	浪潮銘達與主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就大樓的地基工程訂立的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 32.26% 權益
「浪潮銘達」	指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估計面積為 17,159.4 平方米的一幅土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承包商」	指	天元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主承包商合約」	指	浪潮銘達與主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建設大樓而訂立的主承包商合約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2港元的普通股
「另行訂約工程」	指	另行訂約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將由浪潮銘達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另行訂約完成的網絡及電訊工程、電梯安裝、消防工程、智能電氣工程(弱電流)、內部裝修工程及幕牆工程(惟包括上述除外工程鋪設管道之前的工程)
「服務費」	指	浪潮銘達應按另行訂約工程費用的0.5%向主承包商支付的服務費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微軟公司發行之72,859,049股本公司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該等股份附權利可兌換為297,052,141股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若干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所有英文翻譯，僅供說明用途，而不應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翻釋。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陳東風先生
董海龍先生
孫成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體勤先生
黃烈初先生
戴瑞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於建設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的 主承包商合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銘達與主承包商訂立主承包商合約，以人民幣276,863,120.73元(相等於約337,773,007.29港元)的代價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建設大樓。由於主承包商合約與地基建設合約合併計算的關於建設大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主承包商合約的更多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項目及施工前工程

該項目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浪潮銘達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浪潮銘達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浪潮集團有限公司則有條件同意出售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擬在該土地上建設用作本集團本身科研活動及辦公用途的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預期建設大樓的項目總預算將約為人民幣550,200,000元，包括(1)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成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佈)；(2)前期建設工程成本(包括規劃及設計成本)；(3)外部基礎設施成本；(4)主承包商合約項下的主建設工程成本；(5)配套設施成本；及(6)整個建設項目的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開支及其他間接成本及開支)。

預計大樓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投入使用。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主要作本集團本身的科研活動及辦公用途。

施工前工程

於本公佈日期，大樓的地基工程已接近尾聲。地基工程亦由主承包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地基建設合約建設，據此地基工程的代價為人民幣7,672,365.44元(相等於約9,360,285.84港元)。由於有關地基建設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地基建設工程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主承包商合約簽立後，浪潮銘達將進入該項目的施工階段。

主承包商合約

主承包商合約已透過公開招標授予主承包商，主承包商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浪潮銘達在釐定中標人時已考慮所有投標人的投標價、建築資質及有關建築經驗。

董事會函件

浪潮銘達將公開招標授予主承包商時亦已特別考慮以下事實：

- (1) 主承包商的合理投標價；
- (2) 主承包商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中國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的最高級資質)；及
- (3) 主承包商於建築施工方面有足夠經驗，並曾在中國及亞洲、非洲及南美洲其他國家參與不同的建設項目。同時，主承包商曾參與的建設項目於過去數年曾獲頒國家級優質工程獎。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主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主承包商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浪潮銘達(作為擁有人)
 主承包商(作為承包商)
- 主合約的工程特徵： 大樓的建築面積約為114,300平方米，包括建築面積為37,100平方米的4層地下建築。地上建築物為34層結構(高度：154.60米)，附有裙樓。地下建築物包括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 地盤位置： 濟南市浪潮路1036號
- 工程範圍： 主承包商合約施工圖紙包含的土建工程、裝修工程及裝配工程，不包括另行訂約工程。
- 代價： 人民幣276,863,120.73元(相等於約337,773,007.29港元)，包括所有勞工、材料及設備成本、開發及建設工程及質保期內的維修工程所需許可證的成本及開支，但不包括服務費，及工程如有任何變更可調整撥備。

董 事 會 函 件

- 另行訂約工程費用： 預期另行訂約工程費用約為人民幣132,109,355.92元(相當於約161,173,414.22港元)。
- 服務費： 儘管另行訂約工程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但主承包商應提供合作及協助以完成另行訂約工程，而浪潮銘達應向主承包商支付另行訂約工程費用的0.5%作為服務費。
- 工程範圍變更： 工程範圍及相關代價須經訂約各方協定後方可調整。
- 付款條款： 代價應按進度分期付款。浪潮銘達須於確認計量結果後十四日內向主承包商支付每階段建設工程進度款。
- 主承包商合約的
生效日期： 訂約方簽約後，向有關政府部門備案，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
- 計劃開工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可由主承包商合約訂約方協定後變更。建設工程應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開工。
- 建設工程的
計劃完工日期： 計劃完工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承包商合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主承包商合約後方可作實。

資 金

預計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稅務、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浪潮銘達主要從事系統整合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同時，浪潮銘達亦透過其自有資產從事投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主承包商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及地基工程、道路工程、機電安裝工程，並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

建設大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目前租用商用辦公室用作其濟南辦事處的日常業務運作。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租賃濟南辦事處的租賃成本約人民幣9,908,800元(相等於約12,088,736港元)，根據中國目前的房地產市場狀況，估計二零一二年有關租賃成本約人民幣9,073,900元(相等於約11,070,158港元)。同時，本集團預計由於其業務發展及增聘員工，會令其有需要不斷擴充其辦公室面積。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計劃興建大樓供其自用，從而應付本集團對辦公室面積的需求並節省租金成本。

同時，大樓位於濟南東部新城的核心地帶濟南奧體文博片區，交通便利，是濟南市的中心商業區。本公司認為大樓為員工提供方便優越的工作環境，因此有助本集團招攬及挽留人才。

董事認為，主承包商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設大樓的財務影響

預計代價將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因此，於完成大樓建設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減少。董事會預計建設大樓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量及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地基建設合約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此地基建設工程項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然而，由於主承包商合約與地基建設合約合併計算的關於建設大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主承包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主承包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上述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且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與主承包商就建設大樓訂立主承包商合約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二零一一年年報內。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一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2/0420/LTN20120420606.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二零一零年年報內。請亦參閱下文二零一零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1/0414/LTN2011041464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二零零九年年報內。請亦參閱下文二零零九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0/0423/LTN20100423340.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三份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報告。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款19,520,000港元，為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無抵押、無擔保及非貿易相關款項。此外，本公司已發行72,859,049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其本金額約為63,519,000港元)，該等股份附權利可兌換為297,052,141股普通股。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進一步強化區域和行業市場建設，完善產品、區域、行業協同和複用機制，加強市場投入和管道建設的力度，在省會城市和主要地市佈局力量，增加市場人員隊伍。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結合雲計算要求推動新一代產品的開發，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實現業務模式和服務模式的創新，提升服務的能力和效率，尋找進入中小型企業市場的戰略性機會。加強對外合作與併購，積極面對各種挑戰，扎扎實實地開展和落實各項工作，推進在雲計算相關領域的的優勢地位。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計入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工具之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5,000,000	0.12%
陳東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09%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0	0.05%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200,000	0.01%
孫成通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0	0.09%

附註1：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682港元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26%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26%
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357,390,000	32.26%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附註)	1,357,390,000	32.26%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354,390,000	32.19%
王子昆	實益擁有人	296,520,000	7.04%

附註：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已呈報分別為1,354,39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被視為於1,357,3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系列甲高級可贖回可換股附帶投票權優先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優先股數目	相關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股份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微軟公司	實益擁有人	72,859,049	297,052,141	6.59%

附註：微軟公司持有72,859,049股系列甲高級可贖回附帶投票權優先股(可兌換為297,052,141股普通股)。微軟公司已同意，倘若微軟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優先股持有人會議除外)之28%以上投票權，則本身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不會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優先股及／或普通股所附帶之投票權至超過總投票權之2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297,052,141股相關普通股佔本公司因悉數行使優先股所附之轉換權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9%。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之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225,000元	37.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9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人民幣50,000元	10%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之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 14,504 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之 人民幣 5,000,000 元	14.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與此類資本有關之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來自營運的淨利率較上年同期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1)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經濟形勢差，及(2)本集團增加在營銷活動及研發方面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8. 重大合約

下列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主承包商合約；
- (b) 地基建設合約；
- (c) 本公司與微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契約，內容關於修訂與下列事宜有關的優先股條款：
- (i) 優先股的屆期日期將延長兩年，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重組日期」)起計；
- (ii) 應付優先股持有人的股息率將增加；
- (iii) 股息將僅以現金形式派付，且於重組日期後概不會派付以股代息；及
- (iv) 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當股息超出每股普通股0.013港元時，本公司將派付超額股息予優先股持有人。
- (d)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就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名為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而訂立的合資協議；
- (e)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山東浪潮齊魯軟件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就按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出售山東浪潮電子政務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資本訂立的買賣協議；及

- (f) 浪潮銘達(作為買方)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就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浪潮銘達同意向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約45年。
- (ii) 浪潮銘達就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應付予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代價應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等於約39,035,269港元)，即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865元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土地使用權協議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及
- (2) 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土地使用權證已向浪潮銘達發出後7日內支付。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第8節「重大合約」一段所述合約；及
- (d)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十四A章所載規定刊發的各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擁有人)與天元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76,863,120.73元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建設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訂立之主承包商合約(「主承包商合約」)(主承包商合約的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而分別註有「A」及「B」字樣的主承包商合約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就主承包商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行動，以及簽立就主承包商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彼等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文件，包括批准變更令，藉此實施主承包商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名列前位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董海龍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體勤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戴瑞敏女士。